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融資租賃2架空客A321NEO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與捷藍航空 (JetBlue Airways Corporation) 就2架空客A321NEO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協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BOC Aviation (USA)**」)與捷藍航空(「航空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航空公司同意向BOC Aviation (USA)轉讓2架空客A321NEO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飛機」)，BOC Aviation (USA)則同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將飛機租回予航空公司(「交易事項」)。首架空客A220-300飛機的融資租賃於2023年6月23日完成，而其餘飛機的融資租賃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2. 交易事項詳情

2.1 飛機

2架空客A321NEO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

2.2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635架飛機。

* 僅供識別

2.3 航空公司

捷藍航空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航空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航空公司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航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是一家積極從事向飛機運營商租賃飛機的上市發行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此為主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小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林子源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董宗林先生、王曉先生及魏晗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